附件：

南京审计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执行期 |  | 项目批准号 |  |
| 项目来源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**本人已知晓《南京审计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承诺如下：一、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，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；二、各项预算科目结合实际科研工作需要，据实列支，合理控制业务费、劳务费和绩效支出的比例；三、各项经费支出遵守国家、江苏省、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，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；四、坚持科学精神，坚守学术规范，不触碰“包干制”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；五、坚决杜绝其他违反科研学术道德诚信或伦理的行为。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 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一份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后于项目启动时上传至学校科研服务平台。